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徽商银行部分内资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徽商银行部分内资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3元/股受让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、部分个人持有的合计22,764,487股（占其总股本的0.187288%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内资股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参与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成立时间：1997年4月4日
3. 公司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
4. 法定代表人：吴学民
5. 注册资本：1215480.1211万元人民币
6.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、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

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。

7. 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徽商银行资产总额为 10,982.08 亿元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4,345.57 亿元，吸收存款总额为 6,080.37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743.87 亿元，1-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.10 亿元，净利润 50.11 亿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二、转让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 1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1. 成立时间：1999 年 12 月 28 日

2. 公司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、24 层

3. 法定代表人：高成程

4. 注册资本：333,000 万元

5. 经营范围：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转让方 2：部分个人

詹晓梅、卢文琴等 42 名自然人，合计持有徽商银行 764,487 股内资股（占总股本的 0.00629%）

三、拟签订《转让协议》基本内容

（一）拟与长安信托签署的《关于 2,200 万股徽商银行内资股转让协议》

1、转让标的

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徽商银行 2,200 万股内资股（占总股本的 0.1810%）。

2、项目转让价款及其他

(1) 转让价格：经评估、协商，徽商银行 22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3 元/股，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,600 万元。

(2)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：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《转让协议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%，即 660 万元；项目标的转让获得徽商银行及银行监管机构的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一次性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。

(3) 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即享有转让标的股权的所有权益（含现金红利等孳息），自协议签署至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，如徽商银行进行分红、配股、派息等，相对应的权益归属于受让方，转让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。

(二) 拟与部分个人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合同书》

1、转让标的

詹晓梅、卢文琴等 42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徽商银行 764,487 股内资股（占总股本的 0.00629 %）。

2、项目转让价款及其他

(1) 转让价格：经评估、协商，徽商银行 764,487 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3 元/股，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9.3461 万元（具体价款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为准）。

(2)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：转让方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。

(3) 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后，转让方放弃所有目标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、股东分红权、股东查账权等所有股东身份权及财产权等），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目标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。

四、参与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徽商银行经营稳健，近年来业绩稳定持续增长。战略持有徽商银行股权，有利于公司形成“能源+金融”的产业结构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